傳統社會中南方少數民族婦女的社會角色——兼與漢族婦女比較

番洪綱

從人類學的角度看,傳統社會中,南方少數民族的女性與漢族女性在社會中角色是大不相同的。例如在我國南方民族中,「女勞男逸」是一種較為普遍的社會現象,女子從事耕種、紡績、貿易等等,而男性除了看看孩子、抽煙、鬥鳥、閒聊而外,幾乎無事可做。如「黎婦多在外耕作,男夫看嬰兒,養牲畜而已。遇有事,婦人主之,男不敢預也。」「這與漢族「男耕女織」,「男主外,女主內」是有很大差異的。又如: 在漢族歷史上,除了宮廷中出現過「供灑掃之職」的女官以外,幾乎從未出現過女官主政的現象。女性參政或對政治產生影響,一般是以皇后、太后或帝王寵妃的身份出現。而在南方少數民族社會中,自古以來,女性直接參政、為官的情況是大量的,在歷史上的影響是巨大的。如南北朝至隋的俚族冼夫人、宋代黎族的王二娘、明代彝族的奢香等等。這種歷史文化現象,傳統史學和民族史家僅僅用「母系氏族社會殘餘」來解釋,至少是很不夠的。對於這種角色同異的比較,可以使我們瞭解兩性在不同環境下的地位與行為差別,從而進行分類、歸納,形成有系統的文化描述。這對中華民族社會生活史、民族史、婦女史、民族學、人類學等學科的研究均有一定意義。

 (\longrightarrow)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談到人類的兩性分工「人類最初的分工是純粹自然產生的,它只存在於兩性之間。」在一般情況下無疑是準確的,但南方民族中許多情況也是值得注意的。

與漢族「男耕女織」、「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僅從事輔助性勞動,男性主宰社會經濟、 政治生活的情況迥然不同,南方少數民族女性在社會生產勞動中,參預了幾乎所有的生產活 動,扮演了至少不亞於男子的角色。

南方民族「女勞男逸」廣泛存在,由來已久。宋人曾記當地民俗:「余觀深廣之民,何其多且盛也。男子身形卑小,顏色黯慘,婦女則黑理充肥,少疾多力。城郭墟市,負販逐利,率婦人也」。「為之夫者,終日抱子而遊,無子則袖手安居」。²南宋晚期任官於廣南西路的李伯曾,記邕州所屬武緣、宣化風俗「樵蘇種獲,與夫負販趁圩,皆付之婦人,而為丈夫者,抱哺炊爨,坐守茅廬,蓋其氣力反婦女之不若。」³後世此類記載不絕於書,「其俗女勞男逸,勤於耕織,長裙曳地,白布裹頭」⁴。「惟婢仆及瑤蛋客民之婦,則終歲徒跣,視健步之男反過之。」⁵這種情形與漢族婦女纏足、不出大門的情景形成鮮明對照。

南方民族女性平等地參預了除狩獵而外的所有各項生產勞動,在生產領域起著重要作用。

在農耕方面:有的地區是以婦女為主的。貴州廣順等地「土人蓋亦苗之一類也。男子以貿易為生,婦人則勤於耕作。」⁶廣西興安等地,「男人炊爨,女人耕種」,「田種晚稻,不用牛犁,用鋤以挖」⁷。廣東連陽「連邑風俗,懶惰成習,男不農樵,單靠婦女田間力作。」⁸鎮安府「天保一屬,凡春耕秋獲,皆婦女操作而前」⁹。典型的如黎族,直到解放前,「婦女們專門從事稻田的插秧,『山欄』地的播種,及以後的除草、收割、儲藏、加工等重要工作」¹⁰。有些地區則是男女共同進行田間勞作。「苗耕,男婦並作,山多於田,宜穀者少」¹¹。在鄂西「邑田少山多,男女合作,終歲勤動,無曠土亦無遊民。」¹²廣西下雷等地「春夏男婦耦耕,秋則鬥酒只雞,親戚相勞苦,稱淳俗焉。」¹³顯而易見,在此種情形下,婦女成為農業勞動的主力,或者至少起到了不亞於男子的作用。

紡織方面:婦女也是主要勞動力。海南「山嶺多木棉樹,婦女采實,取其棉……,織而為布名曰吉貝。或擘山麻紉線織布,……名曰黎布。」據稱此布「亦自有匠心也」,「海南人頗用之」¹⁴。宋元之際著名的黃道婆就是在黎人中學習紡織的。湘西苗女「性喜彩衣,能織紉,有苗巾、苗錦之屬」¹⁵。靖州、通道等處「青苗」,「能繡蠻錦、花巾」¹⁶。「永順、保靖等處土人,婦勤於紡織,土綾、土布,民間亦多資之」¹⁷。鄂西「婦女善紡棉,不善織布,鄉城四時紡聲不絕」,「五月,麻熟,群謳而績之成布,精粗不一」¹⁸。廣西懷遠等地苗,「貧者或以采薪為業,婦人勤於紡織。」¹⁹。大體上,南方民族多有一些有特色的紡織技術,且無疑是以婦女為主進行勞作的,成為社會經濟生活的重要部分。

商貿方面,婦女的作用尤其突出。南方各地墟市貿易,由來已久,山區少數民族亦大體相類,而以婦女為交易主要人群。明人記載:「黎村貿易處,近城則曰市場,在鄉則曰墟場。每三日早晚二次,會集物貨。四境婦女,擔負接踵於路,男子則不出也。」²⁰有些地方,由於種種原因,少數民族男子怕見外人,而由女子外出貿遷:廣東合浦縣(今屬廣西)「莫徭」,其男子「聞人民語輒趨避,畏入城市。……(婦人)常負藤囊,至墟貿易」²¹。清乾隆時專修的民族圖集《皇清職貢圖》記錄了不少婦女外出貿易的情況:廣東乳源縣瑤婦「時有往來城鄉,與民人市易鹽米者。」增城瑤「婦女或攜瓠貯茶以售於市。」靈山壯婦「往來墟市,必持雨傘而行。」曲江縣瑤婦「能作竹木器舁,負趁墟以易鹽米。」²²樂昌瑤婦「能跣足登山,亦常負物入市。」²³在廣西,融縣壯婦「時攜所織壯錦出售,必帶竹笠而行」。臨桂縣瑤婦「時攜竹籃趁墟」。²⁴梧州府各族「婦人跣足入市,與男子貿遷。」²⁵

有學者從中國傳統社會「重農抑商」的角度出發,認為南方民族也同漢族一樣賤視貿易,而婦女社會地位較低,故而令其從事賤業。其實不然,南方民族世居崇山峻嶺之中,生產品種相對單一,生活必需品常常依賴於與山外民族的交換,是不可以低估的。恰恰相反,正是由於這些民族中婦女是生產勞動的主力,在社會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且善於與其他民族打交道,才由女性承擔此項責任。在湘西,商品經濟漸趨繁盛的清朝晚期,我們看到,「商販:婦女以貨物等至場買賣如男子焉。販運零囤,設列陳售,婦女之比男商有同視焉。」「運輸:凡新貨上市,女商轉運,其力每過男子,一切力資相等,無有差別。」以至有因婦女參加交易較多,而立婦女為「場首經紀」,負責市場管理,「每逢三八六期,民苗交易繁盛之時,日有千余人,婦女居半,苗民尤多,婦女鮮衣銀項,燦爛殊觀。故必有婦女充場首經

紀,始便交易。清吉場為場首經紀者六十余名,而婦女居四五人焉。」²⁶是以清人從漢族男女大防的觀念出發,認為「苗女麇集其間,固一穢墟云。」²⁷即使是從當時人的這種反面評價中,也能看到南方民族婦女在商貿活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其他生產勞動項目中,如采樵、養(打)魚,手工、制陶等,均有婦女參預其中,並發揮重要作用。廣西少數民族「婦女亦間采山果以佐之」,「常跣足入山樵采」²⁸湘西「苗境中多產有扒山狗、土狗子、黃刺魚各種。苗民時擷竹箐競取,男婦嘈雜,聲喧山谷。」²⁹廣東黎族「婦女還是唯一能掌握制陶技術的勞動者。」 ³⁰曲江瑤婦「能作竹木器舁」³¹。又向其鄰近民族購種育蠶,苗族「婦女亦知飼蠶,惟不曉育種,春間俟民間蠶出,結伴負籠,以貨物易之。」³²壯族「今又栽種桑秧,使之育蠶,是婦功已屬勤奮。」³³

南方民族婦女全面參預社會經濟生活的狀況,與漢族婦女的情形是根本不同的。與南方民族「婦人則勤於耕作」相對應的,是漢族所謂「男耕女織」,華北一帶流行民諺「女人到田間,連續旱三年」。漢族婦女被局限於家庭或家族的狹小圈子裏,以女紅,炊爨為主業,宋代以後,更是廣泛推廣了纏足之習,足不出戶。與南方民族「春夏男婦耦耕」,婦女「負販逐利」形成鮮明對照的是,漢族地區「闔邑門戶,皆蔽以竹屏,市中無遊女。諺雲:好個清流縣,家家掛竹片,做了幾年官,不見婦人面。」³⁴明代後期地理學家王士性,一生遊歷大半個中國,他說,在五十年的遊歷中,「城市從未見一婦人,即奴隸之婦他往,亦必雇募肩輿自蔽耳」³⁵;而與他同時代的地理學家徐霞客在遊歷廣西山區時,一次冬十一月,「飯後夫至,少二名,以婦人代擔。」³⁶婦女可代為挑伕,可謂「視健步之男反過之」。

 $(\underline{})$

南方民族女性在社會生活和政治事務方面與漢族女性相比,也扮演了極不相同的角色。

由於南方民族婦女在經濟上的廣泛參預,也不免涉足社會事務。前人此類記載頗多:「其俗 賤男貴女,有事則女為政」³⁷。「夷狄主陰,故宣慰土官及諸邊虜,皆聽婦人約束」³⁸。社會 上宗教事務、民間交往、乃至糾紛、械鬥,無不有女性參預其中,如黎族重要農事活動,要 由婦女先進行祭祀「『合畝』開始插秧和收割的時候,也要由『畝頭』的妻子先做一種宗教 性的儀式之後,『合畝』內的其他婦女才能進行」。³⁹。至有直接作為當地民族首領的:

「(黎)峒各有主管領,歲居人眾,父死子繼,夫亡婦主」⁴⁰。以漢族官吏的眼光看來,她們是代夫或代子,統領其眾。實則婦女自領其部者,亦不在少數。「其婦人亦能驅字牧,貫勁砮,頭纏花裹。開軍府,拜跪千人,不敢仰視。」⁴¹在黎族民間發生糾紛,婦人可解,

「一語不合,輒持弓矢標槍相向,勢不可當,有婦人從中間之,即立解。」⁴²。發生械鬥或戰爭,「敵若令其妻車前謝過,即曰『彼賢如此,可解此圍』,或徙寨避之曰:『彼懼我,可凱旋矣』」⁴³。在海南保亭縣,解放前還有過婦女調解械鬥糾紛的實例⁴⁴。

正是由於南方民族婦女在當地社會生活中的這種特殊的重要地位,使得她們不僅僅在當地「撫有其眾」,「開軍府」,而且也得到歷代歷朝中央政府的承認,成為南方民族的女首領、女土官。中國歷代封建王朝對南方民族的統治,向以「從俗而治」,為基本方針,其道在於「羈縻」,以任命當地民族首領為基本辦法。這樣,南方民族地區女性直接參政為官的情況大量出現,在歷史上產生了很大影響。 在元代土司制度確立以前,就曾出現過許多著名

的女首領。元明清土司時期,更是以制度的形式確立了女性為官的合法性,女土司、女土官 大量存在。

元以前南方民族女首領已不少,較著名的有冼夫人,王二娘等。冼夫人活躍於南北朝末期至隋初之際,是當時南方民族的傑出首領。時國家分裂,南北對峙,豪強大族,稱雄割據,朝代更迭頻繁,社會動盪不安。冼氏「拊循部落,統馭三軍,懷輯百越,奠定黎僚」⁴⁵,為嶺南地區社會安定、民族團結和國家統一作出了重要貢獻。史載,冼氏自幼熟讀《春秋》,勇謀兼備,「幼賢明,在父母家,能行軍用師,壓服諸越」。後嫁高涼太守馮寶,「誡約本宗,使從百姓禮」諸酋相率受約,州縣政令有序。南朝梁、陳之際,數次拒絕參預分裂活動,並協助王朝軍隊平叛,以功封「石龍太夫人」。陳亡後,嶺南政局不定,她懷輯百越,保境安民,被尊稱為「聖母」。隋開皇九年,遣孫馮魂率兵迎隋軍入廣州。次年,指揮平定俚帥兵變,並親與隋使巡撫諸州,使嶺南重獲統一,功封譙國夫人。她軍事才能卓越,善於審時度勢,堅持國家統一:提倡民族團結,致力於消除民族隔閡,對當地經濟文化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史譽為「文謀武略,總管十州,曆仕三朝,無有二心,擅古今女將第一」⁴⁶。冼氏出身嶺南世家大族,幼讀兵書,勇謀兼備,正是在南方民族地區特定的歷史文化背景下,才產生出的女性傑出人物。

王二娘,南宋淳熙至嘉定間海南瓊州黎族女首領。宋人記載「峒中有王二娘者,黎之酋也。 夫之名不聞,家饒於財,善用其眾,力能制服群黎,朝廷賜封宜人。瓊管有令於黎峒,必下 王宜人,無不帖然。二娘死,女亦能繼其業。」⁴⁷這裏,王二娘「夫之名不聞」,而死後 「女亦能繼其業」,是南方民族地區婦女從政的典型情況。據載,王二娘的祖父於北宋皇祐 間歸宋,受命守禦瓊管咽喉要地,「三世受朝廷誥命,至母黃氏承襲彈壓,邊界用寧。紹興 間,又說諭化外黎人,各安生業,莫肯從亂。乾道七年,受告封宜人」⁴⁸淳熙八年 (1181),王二娘繼其母之職,受封宜人,成為黎族三十六峒統領。積極在黎區貫徹中央政 令,綏靖地方,招諭「化外」黎人歸附。淳熙十六年,詔其母之侄黃弼補「承信郎」,「彈 壓本界黎洞」⁴⁹,但王二娘仍統管三十六峒之黎。嘉定九年,王二娘故,其女吳氏襲職。這 裏,不僅僅是「夫亡婦主」,而且在家族中有男性子侄的情況下,三代母女相傳,說明婦女 在當地民族中的地位。

與之相類的還有不少,如唐代鳥蠻女阿奼,先嫁爨氏,由於唐王朝離間,當地屢生變亂,後 逃歸,自立為鳥蠻之主,赴京朝參,大蒙恩賞。又如北宋廣源州壯族首領儂智高之母阿儂, 性聰穎,有謀略。其夫為交趾所殺,攜子逃歸,後收復其地,建大曆國。力主內附,以抗交 趾。儂智高攻陷城邑,多用其策。

元明清三代,土司制度確立,對南方民族的統治更加嚴密,但羈縻而治,胥從其俗的策略和思想一仍其舊。 元代規定:「雲南土官病故,子侄兄弟繼之,無則妻從夫職,遠方蠻夷,頑獷難制,必任土人,可以集事。今或闕員,宜從本俗,權職以行。」⁵⁰明代定制:凡土司之官,「其子弟、族屬、妻女、若婿及甥之襲替,胥從其俗。」⁵¹洪武間即已規定:「土官無子弟,而婿為夷民信服,令婿襲,或許其妻襲」⁵²。清承明制,「順治初年定,土官無子者,許弟襲,無子弟,許其妻或婿為夷民所信服者一人襲。」⁵³

應當指出的是,這裏不是土司制度給南方民族婦女提供了為官從政的機會,而是中央從制度 上認可了南方民族中大量存在的女首領、女土官的現實。如《明太祖洪武實錄》卷71載,洪 武五年正月,「普定府女總管適爾及弟阿甕等來朝,貢馬。賜羅衣及文綺,以適爾為知府, 世襲其官。」適爾與其弟同時來朝,仍任其為知府,而不任其弟,即是所謂「胥從其俗」的 例子。在這種背景下,元明清時期,女土官、女土司所在多有,大量存在。土司時代的女土 官數量很多,較著名的如瓦氏夫人、奢香、秦良玉等。

瓦氏夫人是明嘉靖間廣西壯族著名女將。她是歸順州知州岑璋之女,田州指揮同知岑猛之妻。素喜習武,善用劍,有謀略,深得族人之心。所部田州土兵,為壯族「狼兵」中最精銳的一支,「諸土司惟田州、泗城最強,南丹次之。田州臨大江,地勢平衍,沃野方數百里,精兵萬人,一呼即應」⁵⁴。瓦氏代行州事期間「內外凜然」。嘉靖三十三年(1554),明廷征各省土兵赴東南沿海抗擊倭寇,請命出征,授「女官參將總兵」,率田州及鄰近地區狼兵六千人。於各地應召之兵中,首先抵達戰場,一戰而首次扭轉東南抗倭戰局。王江涇一役,一舉殲敵四千餘人。隨後,又在陸涇壩斬獲倭首三百餘級,焚敵船三十餘艘。成為東南抗倭重要力量,倭寇望風而逃。功封二品夫人,「花瓦家,能抗倭」的民謠在江浙廣為傳頌。

奢香,明初貴州彝族女土司。生於元末順帝至正二十一年(1361),四川藺州宣撫之女,十四歲嫁貴州水西宣慰司靄翠,二十歲夫死子幼,襲宣慰使之職。明初於貴州設衛,都督馬嘩欲滅諸土司改設流官,數辱奢香,以激其反,時四十八部之首咸集香軍門,願盡死力助香反。奢香審時度勢,商之於水東女土官劉淑貞,決定親赴金陵告禦狀。洪武十六年,至金陵,表示願效忠朝廷,世世保土。朱元璋為治馬嘩罪,封奢香賢德夫人。歸後,開立龍場等九處驛站,設十八站,使川滇、川黔道路得以暢通無阻,促進了與內地的經濟文化交流,打破了水西土區的閉塞狀態。後未捲入鳥撒地方叛亂,保持了一方穩定。送其子入國子監讀書,又在水西設立學校。奢香以其對當地經濟文化發展作出的重要貢獻,為史家所稱道。55

土司時期較著名的女土司、女土官還有很多,如明初彝族女知府商勝、明末四川著名女將秦良玉、明中後期湖廣保靖土家族女土司彭白氏、清初湖廣茅岡女土司彭氏等等。明人就曾與漢族的情況作過對比:「余嘗於『宛委餘編』記女官,若國初六尚之職,舊嘗取寡婦及幼女之知書者為之,然皆典內職,非文銜。」而南方民族中女官卻非常普遍,「建昌知府師克、武定知府商勝、東川知府勝古、烏撒知府實卜,皆洪武中土官,其後不可勝紀。」56此處還是以文職相比,其實女土官中武職者更多。如上述奢香、秦良玉等,均為武職。清代板登爾濟代夫為屯千總之職,「撫治番民,歲時隨各屯弁參謁,服男子頂帶,略無怍色」57。中央王朝雖然認可,有時也不免以自己的觀念強加於當地民族,我們就曾見到由於女土官是再嫁之婦,而被革職的例子:明宣德時,女土官觀音銘襲夫職為順州同知,後有人上告:「觀音銘,再醮之婦,不應承襲,奏革冠帶。」58當然這只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並不影響女土官大量地存在,她們大多富有遠見和才幹,許多人對歷史作出較大的貢獻,產生很大的積極影響。當然也不排除在土司制度的特定的環境中,有一些人起過負面作用和影響。如妻妾爭襲,擾攘一方的情況等等。但這些並不影響我們對南方民族婦女社會角色的判斷,尤其是當我們將她們與足不出戶的漢族婦女相比較時,更明顯地看到其間的角色差異。

 (\equiv)

對於南方民族這種「女勞男逸」的社會文化現象,傳統史學和民族學僅用「母系社會遺存」來解釋,是完全不夠的。我們認為:此種現象的深刻歷史背景,是南方民族的「游耕文化」59,以及由此種文化產生出的兩性社會分丁。游耕的基本特徵是,一個民族或民族的支

系,採用「刀耕火種」方式進行農業生產,在一個地方耕作幾年以後,地力耗盡則遷徙別處。它的原生形態是山子瑤那樣「過了一山又一山」的方式,不斷地向生態環境較好的地方遷徙;其衍生形態則是,一個民族經長期歷史發展後,在一定的範圍內往返遷徙,對土地實行「休耕輪作」。

這方面瑤族較為明顯:「瑤椎髻跣足,刀耕火種,食盡一山則移一山。」60其中以過山瑤或 稱山子瑤為典型,「凡渦山瑤,遷移靡定,以遊種為業,頗近上古遊牧之風」61。会族「耕 無犁鋤,率以刀治土,種五穀,曰刀耕。燔林木使灰入土,土暖而蟲蛇死,以為肥,曰火 耨。是為佘蠻之類」⁶²。海南黎族「遷徙無常,村落聚散無定。所耕田在是,則居於是,日 久地瘠,則去而之他。故村峒土名,數年間數遷數易,其地不可考也。」⁶³苗族耕作,「燔 榛荒,墾山坡,……既種三四年,則棄地別墾,以墾熟者磽瘠故也。棄之三四年,地力既 複,則仍墾之」64,是一種在一定範圍的山嶺中,實行「休耕輪作」的典型方式。土家族亦 長期傳承刀耕火種,「其地山多田少,刀耕火種」65「於二三月間薙草伐木,縱火焚之,冒 雨鋤土撒種」⁶⁶。這種生產力水平下,其居地也不甚穩定,如鄂西容美土司境內「司中地土 瘠薄,三寸以下皆石,耕種只可三熟,則又廢而別墾。故民無常業,官不租稅」。⁶⁷這裏土 家族「民無常業」,但「別墾」亦不離容美土司之境,是在一定範圍內的「遊耕」。需要說 明的是,南方民族中,壯族、土家族這樣人口較多、實力較強的民族,在南方山地中,佔居 了相對較好的環境,筆者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在廣西大苗山考察時,曾聽到當地廣為流傳的 民謠:「高山瑤,矮山苗,平地漢,壯侗住山槽」,就是一定區域內,各民族分佈情況的寫 照。所以這些實力較強的民族,很早就開始轉向一定區域內的遊耕,進而走向定居,但南方 山地的環境特點,使游耕文化的許多特徵長期保存。

遊耕是以刀耕火種的農業技術,遷徙不定的流動生活為基本特徵的經濟模式。遊耕農業方式的一個特點是,狩獵長期作為一種補充與之共存,並進而影響到社會的兩性分工。遊耕農業所提供的生活資料不足,而投入的勞動力又相對較為節省,以及南方山地野生動物出沒的環境,決定了漁獵在整個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其中狩獵尤其突出。「可耕乃火余之田」,「所事者搜狩為生」⁶⁸「豺豹虎兕,間經其境,群相喜謂野菜,操弩矢往,不逾時,手拽以歸」⁶⁹。福建佘族,「以耕漁為業」,「采薪捕魚,以供食用」⁷⁰。廣東瑤壯「獵野獸以助食,居二三年則移,地力竭而禽獸鮮也。」⁷¹「腰刀弩,博虎狼為業」⁷²。各地瑤民「以野獵為肉食,不畜牛馬,常有好犬,夏至則群瑤登山打鹿」⁷³。「瑤俗喜獵,常畜好犬,使犬肘火槍,或群或獨,遇野獸,雖至猛,走逐數十裏,逾山絕澗,必獲乃已」⁷⁴。

如前所述,南方民族女性幾乎參預了所有社會生產勞動,但唯有狩獵沒有參預,狩獵成為南方民族中男子獨佔的唯一生產項目。他們的男性,沒有如漢族那樣,較早從狩獵經濟中退出,轉向農業生產,並且以其體力優勢,將婦女排擠到紡織、炊爨等輔助性勞動中去。他們固守著狩獵這塊陣地,雖然生態環境的變化使獵物不斷減少,但遊耕的經濟模式,使狩獵總還佔有一席之地。在遷徙範圍逐漸縮小,從遊耕走向定居的過程中,男性也開始轉向農業,但山區特有的野生動物環境,使得這個轉變非常緩慢,甚至有些不情願。於是,狩獵之餘,他們「抱子嬉戲」,婦女成為農業、紡織、貿易等經濟活動的主力或重要力量。「女勞男逸」成為南方民族地區獨特歷史文化現象。以京族為例,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說明這個問題。京族婦女除撫養子女、料理家務外,還負責將男子捕得的海產挑到市上出賣。男子因出海捕魚,岸上的活路基本不管。家庭經濟由主婦管理,平日的活動,節日的購買一概由主婦負

責。大多數南方民族男子,如京族男性看待漁業那樣,長期將狩獵視為主業,而隨著生態環境的變化,遷徙範圍的縮小,他們常常無獵可打,只能「終日抱子而遊,無子則袖手安居」,他們也曾參預農業勞動,但總未能視為主業,於是婦女成為生產勞動中的主力。

漢族歷史上也存在過「刀耕火種的農業技術」,亦即史籍所稱的「佘田」制。在西周、春秋和戰國時代,農業上尚未廢棄這種耕作技術。在更早的一些時候,則廣泛地施行著這種耕作方式。《詩·周頌·臣工》:「如何新佘」。傳曰:「田,二歲曰新,三歲曰佘」。顯然,這是在優越的生態環境中,漢族較早實行的「休耕輪作」制。《爾雅·釋地》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佘」。根據徐中舒教授的研究,西周春秋農村公社全部可耕的田土分為三個相等的部分,其中菑為休耕的田,新為休耕後新耕的田,佘為休耕後連續耕作的田,三種田輪番變化,周而復始,總有一部分田處於休耕狀態,使地力得以恢復。如此,人們漸漸不需遠途流徒了。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由於鐵農具的普遍使用和牛耕的推廣,以及肥料的使用,人們拋棄了刀耕火種的耕作方式。在農業技術提高的情況下,休耕輪作制也逐漸廢棄。漢民族所以能在相對較短的時期內,拋卻刀耕火種的佘田制,關鍵是有了休耕輪作制,而其居地的生態環境,廣袤的大平原,使其休耕輪作有了不必遷徒遊動的條件。史載:

「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眾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⁷⁵。這樣,在長期歷史發展過程中,農業技術,包括保持土地肥力的方法愈益進步,其「定居」的基礎就愈益穩固,因而漢民族就愈益「安土重遷」,最終在定居小農業的基礎上,形成一種相對穩定的文化。在此種生存狀態中,漁獵經濟退居次要地位,兩性分工十分明確。男性較早從漁獵經濟轉向了農業,取代女性成為農業勞動的主力,而女性則從原始時代在農業中的主力地位,退居到一個次要的、輔助的地位,進而被排擠到以紡織、炊爨等體力要求較小的家內勞動中去了。這就是恩格斯所說的:「婦女的家務勞動現在同男子謀取生活資料的勞動比較起來已經失掉了意義;男子的勞動就是一切,婦女的勞動是無足輕重的附屬品。」⁷⁶在此種背景下,漢族婦女從事輔助性勞動,地位不斷下降,與南方民族女性始終參預主要經濟活動,保持相對較高的社會地位,形成鮮明對照。

(四)

南方民族婦女廣泛地參預了幾乎所有的各項社會生產活動,「女勞男逸」成為普遍的歷史事實。進而,她們廣泛地參預了社會生活,甚至參預政治活動,成為女首領、女土官、女將領。她們對社會的參預是直接的,對社會歷史的作用也是直接而清晰可見的。反觀漢族則根本不同,「古代婦女謀生能力也只限於一定範圍,『職業婦女』古即有之,也許做得有聲有色,但其不出巫、娼妓、女僕、乳母、女侍、女藝人、賣花女、賣水果、美容師、媒婆、牙婆、穩婆、藥婆、賣婆、女紅等不甚了了的行業。中國婦女的生活限制已發展到極點。」「近代梁啟超在「變法通議」中,將人類社會分為通過勞動而生產物質財富的「生利之人」,和接受社會財富分配,消費物資的人「分利之人」。認為「中國婦女則分利者十六七,而不分利者僅十三四。」中國婦女除從事「育兒女、治家計」的「室內生利事業」外,沒有同男子一樣從事室外社會勞動的,「而所謂室內生利事業者,又複不能盡其用。不讀書、不識字、不知會計之方,不識教子之法。蓮步妖嬈,不能操作,凡此皆其不適於生利之原因也。」「整這裏所說的一個現象是對的,漢族傳統社會中,婦女多為家庭婦女,不直接從事生產勞動,她們的輔助性勞動,如恩格斯所說的,被男子看成是「無足輕重的附屬品」,「已經失掉了意義」。

我們當然不會因此而否定漢族婦女在歷史上的作用。在傳統社會中,漢族婦女通常通過這樣 幾種角色對歷史產生影響:一、創造性的勞動,如黃道婆、李清照。二、子女教育,女性在 子女教育上一般承擔較多,這對社會的影響是巨大的,如孟母、岳母之類。三、通過丈夫間 接起作用。四、在特殊情況下,取丈夫、兒子的權力而代之,如武則天、西太后之類。五美 女,如西施、王昭君之類。六、女造反領袖,如唐賽兒之類。七、一般婦女則通過家庭和社 會的輔助性勞動,對歷史產生雖不直接、但卻是巨大而持久的影響。當然,還要考慮到漢族 是一個人口特別眾多,分佈特別廣泛,歷史十分悠久的民族,在這樣的時空差異下,我們當 然能找到許多特別的例子。如客家人中婦女概不纏足,而較一般漢族婦女更多地參加各項生 產活動,其地位就有較大的差異。還有,我們無疑可以在很多朝代,很多不同地區,找到漢 族婦女參加社會生產勞動的例子,但那卻不是漢族文化傳統的主流,對特例的探討有助於研 究的深入,卻不能用特例取代主流。

我們試圖從社會分工的角度找到漢族與南方民族婦女社會角色差異的原因,我們看到,游耕文化在這裏起了關鍵性的作用。費孝通先生認為:遊耕「是一個從生產力到生產關係、意識形態的綜合性概念,一種社會經濟模式」。⁷⁹在此種社會經濟模式中,男女兩性的社會分工,沒有如同漢族那樣,男子退出狩獵,取代女子成為農業勞動的主力。在山區特有的生態環境中,男性始終未能完全從狩獵中退出。由於環境的變化,獵物的減少,他們也從事一部分農業或貿易、手工、樵采等等,但由於不斷遷徙,狩獵的長期存在,他們始終沒有在農業中取代婦女而成為主力。隨著生態環境的變化,農業在整個經濟生活中的地位愈來愈重要,這樣,雖然南方民族早已進入了父系時代,但作為農業勞動主力的婦女的地位卻始終未能如漢族那樣迅速下降。在此種文化背景下,她們在性、婚姻、家庭和社會生活乃至為官從政等許多方面,具有與男子相近甚至平等的地位,也就是順理成章的事了。

註釋

- 1、14、37、42 [清]張慶長:《黎岐紀聞》,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帙(上海:著易堂,清刊本)。
- 2、47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蠻俗》,卷10(北京:中華書局,1999)。
- 3 李伯曾〈回宣諭團結奏〉,見《可續齋存稿‧後集》,卷7。
- 4、43 [清] 陸次雲:《峒溪纖志》(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 5 嘉慶《增城縣誌‧風俗》,卷2(清刊本)。
- 6 [清]傅恆等:《皇清職貢圖》,卷8(清四庫全書本)。
- 7 道光《興安縣誌‧經政》,卷9(清刊本)。
- 8 清·李來章《連陽八排風土記·約束》,卷7(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 9、33 光緒《鎮安府志‧風俗》,卷8(清刊本)。
- 10、30、39、44 《黎族簡史》頁23-24、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11 光緒《湖南通志·地理》,卷40(民國鉛印本)。
- 12、18 同治《來鳳縣誌‧風俗》,卷28(清刊本)。
- 13 嘉慶《廣西通志·輿地》,卷88(清刊本)。
- 15 乾隆《永順府志·風俗》,卷10(清刊本)。

- 16、17、65、70 [清] 傅恆等:《皇清職貢圖》,卷3(清四庫全書本)。
- 19、21、22、24、28、31 [清]傅恆等:《皇清職貢圖》,卷4(清四庫全書本)。
- 20 [明] 顧岕《海槎餘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
- 23 同治《樂昌縣誌·方域志》,卷1(清刊本)。
- 25 乾隆《梧州府志·瑤壯》,卷8(清刊本)。
- 26 均見光緒《古丈坪廳志·物產》,卷11(清刊本)。
- 27 [清] 貝清蕎:《苗俗記》(臺北:廣文書局,1968)。
- 29、32 [清]嚴如煜:《苗疆風俗考》,載《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八帙。
- 34 嘉靖《清流縣誌·風俗》,卷2(明刊本)。
- 35 [清]王士性:《王士性地理書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330。
- 36 [明]徐宏祖:《徐霞客遊記》,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38 [明] 陳繼儒:《太平清話》,卷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40 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36(明刊本)。
- 41 嘉慶《平樂府志·瑤壯》,卷33(清刊本)。
- 45 [唐]李延壽: 《北史·譙國夫人傳》,卷91(北京:中華書局,1997)。
- 46 《古今著名婦女人物》(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頁109。
- 48 [元] 馬端臨:《文獻通考‧四裔考八》,卷331(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49 [元] 脫脫: 《宋史·蠻夷傳》,卷495(北京:中華書局,1997)。
- 50 [明] 宋濂: 《元史·仁宗本記三》, 卷26 (北京:中華書局, 1997)。
- 51 [清] 張廷玉: 《明史·職官一》, 卷72 (北京:中華書局, 1997)。
- 52 [明]李東陽等重修:《大明會典》,卷106(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53 [清] 崑岡等續修:《大清會典事例·兵部》卷58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54 [清] 汪森:《粤西叢載》,卷24(臺北:廣文書局,1969)。
- 55 參閱高文德主編:《中國民族史人物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496頁。
- 56 [明]王世貞《皇明奇事述》,卷3(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 57 [清] 李心衡:《金川瑣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41)。
- 58 [清]不著撰人:《土官底簿》,卷上(清四庫全書本)。
- 59 參見拙文〈南方民族游耕文化芻議〉,載《貴州民族研究》1992年3期。
- 60 道光《廣東通志·嶺巒》,卷330(清刊本)。
- 61、734 民國《藍山縣圖志·禮俗》,卷14(民國鉛印本)。
- 62 [清]李調元:《南越筆記》(清刊本)。
- 63 光緒《瓊州府志·海黎》,卷20(清刊本)。
- 64 [清]嚴如熤:《苗防備覽‧風俗》,卷8(台北:華文書局,1969)。
- 66 [清]張天如:《永順小志》(清刊本)。
- 67 [清]顧彩《容美紀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 68 嘉慶《雲霄廳志·藝文》,卷17(清刊本)。
- 69 《臨汀彙考·佘民附》,卷3(清刊本)。

- 71 道光《懷集縣誌·雜事》,卷10(清刊本)。
- 72 光緒《曲江縣誌‧輿地》,卷3(清刊本)。
- 73 同治《桂陽直隸州志·峒瑤》,卷23(清刊本)。
- 75 [漢]司馬遷:《史記·貨殖列傳》,卷129(北京:中華書局,1997)。
- 76 恩格斯(Friedrich Engles):〈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恩選集》卷四(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158。
- 77 殷國登:〈中國古代社會第二性序〉。
- 78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卷一(臺北:臺灣新興書局,1964年出版),、頁79-80。
- 79 《讀書》1983、11期。

潘洪鋼 中南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副教授。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期 2003年11月29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期(2003年11月29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